（上接B32版）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购买银行 | 金额 | 起息时间 | 到期时间 | 预计年化率 |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90,000,000 | 2013-3-22 | 2014-3-21 | 4.80% |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00,000 | 2013-3-21 | 2014-1-12 | 4.90% |
|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 100,000,000 | 2013-4-3 | 2013-9-27 | 4.8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130,000,000 | 2013-4-3 | 2014-4-3 | 5.25%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80,000,000 | 2013-10-16 | 2013-12-20 | 5.35%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40,000,000 | 2013-12-26 | 2014-12-26 | 6.3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40,000,000 | 2013-12-30 | 2014-12-30 | 6.30% |
|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 20,000,000 | 2014-1-17 | 2014-3-6 | 6.00% |
| 小计 | 530,000,000 | | | |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还有3.2亿元人民币尚未到期。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购买银行 | 金额 | 起息时间 | 到期时间 | 预计年化率 |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55,000,000 | 2013-5-8 | 2014-5-8 | 5.2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250,000,000 | 2013-6-9 | 2014-6-3 | 9.00% |
|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 100,000,000 | 2013-6-14 | 2013-7-24 | 4.8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150,000,000 | 2013-6-17 | 2014-6-17 | 9.0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20,000,000 | 2013-6-25 | 2013-12-25 | 5.00% |
|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 100,000,000 | 2013-6-27 | 2014-1-27 | 5.25% |
| 厦门国际银行 | 50,000,000 | 2013-6-27 | 2013-7-27 | 6.00% |
|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 50,000,000 | 2013-6-27 | 2013-8-27 | 7.0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40,000,000 | 2013-7-26 | 2013-8-29 | 5.0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50,000,000 | 2013-7-26 | 2013-10-25 | 5.50% |
|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 50,000,000 | 2013-7-26 | 2014-2-13 | 5.30% |
| 农业银行（金井支行） | 50,000,000 | 2013-8-14 | 2013-11-11 | 5.6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50,000,000 | 2013-8-28 | 2013-11-28 | 5.0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30,000,000 | 2013-11-21 | 2014-2-21 | 5.5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50,000,000 | 2013-11-28 | 2014-2-26 | 6.10% |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00,000 | 2013-11-29 | 2014-2-14 | 6.10% |
| 建行厦高科技支行 | 80,000,000 | 2013-12-12 | 2014-5-9 | 6.50% |
|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 20,000,000 | 2013-12-31 | 2014-12-30 | 6.30% |
|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 100,000,000 | 2014-1-28 | 2014-6-3 | 6.20% |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51,000,000 | 2014-2-26 | 2015-2-19 | 7.50% |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100,000,000 | 2014-2-26 | 2015-1-27 | 7.50% |
| 小计 | 1,476,000,000 | | | |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还有8.06亿元人民币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匹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七匹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15

# 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由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

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由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2013年6月21日，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18万份。同时，因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4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71元。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3名激励对象可在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可权共124.875万份股票期权，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

二、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原因说明

截止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无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公司将对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的124.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收回注销。

三、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原因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指标 | 实际达成情况 |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分别增长72.8%，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 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分别增长26.20%，13.64%，未达到72.8%；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58%，低于18%。 |

因2013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6、“行权条件”的规定：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如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七匹狼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期权的注销对公司2013年业绩的影响为冲回费用12,580,588.19元。除此之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它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16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兴群先生、财务总监林云福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监事会主席曾佳溢、职工代表监事罗龙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1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文件【闽科高〔2014〕5号】《关于认定福建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5000158，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三年内（2013-2015），所得税享受10%优惠，即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本公司各子公司仍按原各自税率执行。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引起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等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从而与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7）中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幅度不超过10%的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变动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备案和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13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对本公司2012年的募集资金（2012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2012）51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260.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06月13日，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 2013年度 | | 累计利息收入 | 年末余额 |
|---|---|---|---|---|---|
| | | 募集资金投入 | 其他使用 | | |
| 176,599.56 | 9,248.60 | 9,351.48 | 33,000.84 | 1,981.39 | 126,980.03 |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84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11月、2007年7月修订，2012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存放银行 | 账　号 | 存款余额 | 存款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 418262666961 | 100.025.82 | 定期、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321250100100139250 | 26,954.21 | 定期、活期 |
| 合　计 | | 126,980.03 | |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8,600.08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额为18,600.08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完工程度为9.00%，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 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33,000.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6,599.5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9,351.4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8,600.0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 否 | 176,599.56 | 176,599.56 | 9,351.48 | 18,600.08 | 10.53 |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注1）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6,599.56 | 176,599.56 | 9,351.48 | 18,600.08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76,599.56 | 176,599.56 | 9,351.48 | 18,600.0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报告期内，商业物业价格仍处于高位，零售终端经营成本高企，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33,000.00万元。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到账，截至2013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属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上接B29版）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6.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6.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海能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能达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海能达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46.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海能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1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2013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银行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1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4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不含2013年该行对我司已批准的3.3亿二年期授信）；

2、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3、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4、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5、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6、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7、向光大银行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8、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9、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10、向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11、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12、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13、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14、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授信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19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银行授信，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的背景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子公司业务量逐渐加大，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以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及孙公司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顺利获得银行授信或融资，公司拟向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701东侧

（3）法定代表人：汤 庆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及营业执照另行申办）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641.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077.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6%，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6.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9.31万元。

2、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衡山路中段

（3）法定代表人：武 美

（4）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万元

（5）经营范围：特种汽车改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162.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12.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52%，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207.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2.76万元。

3、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兰普源工业厂区2号和3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曾 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5）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矿用通讯产品（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对讲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057.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012.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6%，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5.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89万元。

4、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家园小区10号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设备技术的研究、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研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软件、硬件的开发和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796.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6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61%，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02.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0.68万元。

5、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好易通大厦501东侧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元

（5）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